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评发〔2025〕65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滨牧业平凉红牛产业园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肃中滨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中滨牧业平凉红牛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平环评估发〔2025〕37号），经局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评价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白水

镇白水村（场址中心坐标 E107°0'8.117"，N35°26'7.951"），总占地面积 69693.35m²。计划新建牛舍 9 座、产房 1 座并分别配套室外活动场地，草料棚 1 座，青贮池 1 处，配套建设管理用房和供（排）水、供电、供暖、厂区及道路硬化，废气、废水治理和固体废物处理等设施。项目建成后肉牛年存栏量 3000 头、年出栏量 4500 头。项目总投资 8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3%。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违法行为正在立案查处。你单位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选址不在崆峒区禁养区范围内，不在国家法定的禁建区域内，也不在禁建区域附近。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时，该项目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并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工作重点

项目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本批复意见未列出部分严格按照环评文本确定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执行。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要按照《平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认真做好扬尘管控，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和“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场地硬质围挡，物料密闭运输，堆放时苫布遮盖，定期不定期洒水抑尘。不利气象条件下，限制装卸作业。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定期检修。各类施工机械尾气要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的相关排放标准。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牛舍恶臭、饲料加工制备粉尘等。牛舍采用加强通风，合理设计日粮组成，饲料中加入合成氨基酸、EM菌，喷洒除臭剂，及时清理牛粪，减少粪污暂存时间，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恶臭产生排放量。无组织排放的恶臭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的排放限值要求。饲料制备要求在封闭厂房内喷水加湿作业，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拟建项目施工期场内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建设和洒水抑尘，堆存灰料场地应设置避雨盖棚和防渗措施。施工人员洗漱用水用于洒水抑尘。施工期各类污水均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等任何方式直接排放。项目运营期采用垫料清粪工艺，无养殖废水。厂区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对养殖区、化粪池、安全填埋井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加强场区环境管理，活动场地周边建设围堰，有效防止厂区发生粪污地面漫流现象，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废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施工废料分类集中堆放，可回收利用部分及时回收处理，不可利用部分及时清运、规范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粪污及废垫料、废包装材料、病死牛及分娩胎衣、防疫医疗废物及废紫外灯管、生活垃圾等。厂区不设置粪污暂存场所，粪污及废垫料定期清理后拉运至有机肥加工厂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禁止在厂区内堆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病死牛及分娩胎衣采用安全填埋井填埋处置。防疫医疗废物及废紫外灯管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应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置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穿越附近村庄时要控制车速、禁鸣。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禁止施工，施工噪声排放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牛叫声和破碎机、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行噪声。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厂房隔声、优化厂区布局等降噪措施，避免噪声较大设备同时运行，严禁 22:00-6:00 进行原料和产品的运输、装卸。南侧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要求，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该标准 2 类区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同时，要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有关要求，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在养殖场进出口及其他易于观察的地方安装监控视频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要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做到环保投资足额及时到位。严格落实运营期环境跟踪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复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

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强化属地监管。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服务和监管。要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做好粪污堆存场所违规建设、未建设危废暂存间、安全填埋井建设不符合环保要求等问题的整改工作。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

五、主动接受监督。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你单位要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甘肃美渡科技有限公司。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印发
